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24號

再 抗 告 人 邱月霜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陳淑華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5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一、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經該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債權人許弘明對債務人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新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16957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該公司所有系爭土地，再抗告人及其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就執行所得金額，於民國112年5月7日作成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第一次分配表，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列新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50號，下稱第一次訴訟）。嗣執行法院於同年9月25日、11月29日分別作成如附表所示第二次、第三次分配表，各該分配表僅相對人之次序變更及分配金額略有差異，再抗告人得於第一次訴訟中就相對人之分配金額為聲明之更正，本無須就第二次、第三次分配表再為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竟先（案列新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5號，下稱第二次訴訟）、後（即本案訴訟）重複起訴。第二次訴訟經新北地院於113年2月6日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後，再抗告人於同年2月26日撤回第一次訴訟，視為未就第一次分配表聲明異議，就第一次分配表所列之相對人債權及分配金額，已喪失其異議權，對該無異議部分，不許其再行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再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起訴不備要件，且不能

01 補正，因而維持新北地院所為起訴不合法之駁回裁定，駁回
02 其抗告。

03 二、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
05 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
06 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
07 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強制執行
08 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但書立法理由觀之，係
09 因異議人已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例如確認債
10 權不存在之訴），如允許同一異議人依同一事由再行提起分
11 配表異議之訴，足以延滯執行程序，為避免影響執行程序之
12 迅速進行及無益之訴訟程序，始就分配表異議之訴，設例外
13 之規定。此一規定，僅係為節省異議人、關係人及法院勞費
14 所為之規範，非謂異議人當然不得就原分配表、更正分配表
15 分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否則在後之起訴為不合程式而不
16 合法。況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法院審判
17 之對象，為原告就分配表之異議權，既有複數分配表，異議
18 人就各分配表即各有其異議權，均得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
19 訴。至異議人本得依更正分配表之具體內容，變更其對原分
20 配表所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聲明，固無須就更正分配表另
21 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惟此乃前後二訴同時存在，有無訴之
22 利益或權利保護必要問題，尚難謂起訴不合程式。是倘異議
23 人就前後分配表各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復於法院裁判前撤
24 回其對原分配表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因已無重複審判
25 之可能，法院即應就尚存之分配表異議之訴為實質審判。另
26 就原分配表已捨棄異議權（包括撤回異議及視為撤回者）之
27 異議人，對該分配表已無異議部分，固不得再對更正分配表
28 另行起訴爭執；惟如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就先後分配表均為異
29 議，並分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縱嗣撤回其就原分配表所
30 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仍難謂異議人就原分配表該異議事
31 由部分，已無異議而不得再為爭執。

01 (二)執行法院製作第一次分配表後，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主張相
02 對人之抵押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次序15之相對人
03 分配金額應予剔除，變更為新臺幣（下同）0元；次序21、2
04 2之再抗告人分配金額應由0元變更為136萬2,915元、1億1,8
05 62萬3,224元，並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本文規定，合法
06 提起第一次訴訟。執行法院嗣依職權製作更正之第二次、第
07 三次分配表，重定分配期日為112年11月3日、同年12月29
08 日，相對人之系爭債權分配金額有如附表所示之增減，剔除
09 其分配金額後，再抗告人之分配金額因而增加，因以同一事
10 由，重新聲明異議，另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本文規
11 定，於法定期間依序提起第二次訴訟、本案訴訟，請求將各
12 該分配表次序9之相對人分配金額剔除，變更為0元，第二次
13 訴訟聲明該分配表次序13、14之再抗告人分配金額應由0元
14 變更為140萬4,866元、1億2,425萬3,329元；本案訴訟聲明
15 次序13、14之再抗告人分配金額應由0元變更為141萬6,800
16 元、1億2,571萬9,995元。第二次訴訟業經新北地院於113年
17 2月6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並於同年月26日撤回第一次訴
18 訟、第二次訴訟，則僅第三次分配表之異議程序仍存在，復
19 無重複起訴之情，新北地院於同年4月19日以起訴不合程式
20 為由，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本案訴訟，依前說明，即有未合。
21 乃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撤回第一次訴訟，視為未就第一次分配
22 表聲明異議，已捨棄其異議權，再抗告人不得就第三次分配
23 表再聲明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故所提起之本案訴訟
24 不備起訴要件，而裁定駁回其抗告，難謂無適用強制執行法
25 第41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

26 (三)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
27 無理由。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9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2 法官 陳 麗 芬
03 法官 方 彬 彬
04 法官 游 悅 晨
05 法官 林 麗 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 禹 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